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有關

訂立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

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山西杏花村汾酒訂立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深圳銀基貿易獲委任為山西杏花村汾酒的55度40年青花汾酒(500mlx6)及55度經典國藏汾酒(660mlx2)產品的全球獨家總經銷商，合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本公司為提高透明度，謹就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發出自願公告。

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山西杏花村汾酒訂立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深圳銀基貿易獲委任為山西杏花村汾酒的55度40年青花汾酒(500mlx6)及55度經典國藏汾酒(660mlx2)產品的全球獨家總經銷商，合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本公司為提高透明度，謹就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發出自願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杏花村汾酒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獨家經銷合同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合同」	指	深圳銀基貿易與山西杏花村汾酒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55度40年青花汾酒(500mlx6)及55度經典國藏汾酒(660mlx2)經銷合同，其正式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杏花村汾酒」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酒類銷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深圳銀基貿易與山西杏花村汾酒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經銷合同補充協議，其正式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